



自然资源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自然资源部、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和《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自然资源部/广西岩溶动力学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细则）》，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申请与立项

1. 开放研究课题申请指南由实验室统一向国内外发布，对受理的课题申请项目，将实行同行专家函审评议，并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统一评审，最终在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资助项目。通过最终审核的项目，实验室将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申请者。

2. 申报者应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理论基础、技术方法积累，课题申请人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没有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提出申请，需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信。不受理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作为课题第一负责人的课题申请。对于在国外著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35 周岁以下）或在国内、国外正在进行博士后合作研究的人员（40 周岁以下）（不论国籍），鼓励作为第一负责人同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申请课题，并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就高资助。

3. 为加强申请者与我实验室人员的交流合作，保证课题经费的顺利使用，要求各课题和研究成员中含有我实验室固定研究成员作为合作研究伙伴，请课题负责人自行联系。

4.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课题组参加人员不超过六人，为鼓励年轻人申



自然资源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请，要求 35 岁以下中青年占一半以上。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不超过两年。

5. 所有申请应具有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评议意见及所在单位业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二级学院或实验室等盖章无效）。

6. 开放研究课题的申报按申请表统一格式填写，在受理当年的截止日期前将申请书纸质原件（五份）报送本实验室（地址：广西桂林七星路 50 号 541004，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电子版（请保证电子版和纸质原件内容、格式一致）发送至指定邮箱。开放研究课题申请指南及相关表格下载见本实验室网站（<http://www.karst.edu.cn/>或 <http://www.karst.cgs.gov.cn/>）。

第三条 课题管理

1. 申请人在收到课题资助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批准的资助经费，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课题设计，将任务书纸质原件（七份）提交本实验室，电子版发送至实验室管理开放研究课题的业务联系人电子邮箱（与纸质原件内容一致）。

2. 实验室研究课题被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课题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改变计划，应提前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开放研究课题计划调整表》，待批准后方可执行。

3. 课题负责人须按年度提交年度研究报告，说明所完成的工作量，研究进展和论文撰写进展，取得的阶段成果及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等；课题结束，应按时递交课题结题报告，成果原件、原始数据及测试报告原件、相关原始图件和野外记录簿等材料。



自然资源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4. 课题负责人因出国或工作调动等不能按原计划执行课题时，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向本实验室通报并提交《开放研究课题计划调整表》，提出终止资助或调换课题负责人。终止资助应填写年度研究报告，提交已形成的成果、野外地质资料、测试报告原件；更换负责人应附调换人的专业技术资料，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第四条 经费管理

1. 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五万元，少数深度较大的课题将根据学术委员会评议意见适当增加强度。

2. 外单位承担的开放课题经费不外拨，课题组凭票据到岩溶地质研究所报销费用，开支范围如下：

(1) 材料费：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辅助材料、实验室用品等，支出内容应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对于本实验室能够满足的测试项目，要求在本实验室完成测试工作。

(3)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及市内交通费。市内交通费控制在总经费的 2% 以内。

(4) 印刷与信息传播费：指课题发生的报告印刷、出版、文献检索、制图费用、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印刷支出。



自然资源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5) 咨询劳务费：指在开展课题研究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离退休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咨询、劳务费用（如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野外雇工费、翻译费等）。

(6) 以上费用目录中在不超过总额控制的情况下，实际发生的费用可有 10% 的调整。

(7) 使用本开放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课题结束后应交给岩溶地质研究所统一调配，用于其他开放研究工作。

3. 为方便课题组成员报账，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报账人参考岩溶地质研究所相关财务制度，含：

- (1) 岩溶发[2017] 76 号《岩溶地质研究所差旅费管理办法》
- (2) 岩溶发[2018] 35 号《岩溶地质研究所野外工作差旅费及工作津贴管理办法》
- (3) 岩溶发[2017] 42 号《岩溶地质研究所资金使用与经费开支管理办法》
- (4) 岩溶发[2014] 85 号《岩溶地质研究所专家咨询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

4. 重点实验室对获资助课题的科研经费实行统一支配，滚动管理，对未按计划及未及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的课题，将停止对其资助。

第五条 成果管理

1. 凡是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著、专利、鉴定证书、



自然资源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技术资料等) 归申报者单位和本实验室共同所有, 要求至少有一份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单位) 标注本实验室为第一作者单位“中文: 自然资源部/广西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桂林, 541004; 英文: Karst Dynamics Laboratory, MNR and GZAR, (Institute of Karst Geology, CAGS) Guilin, 541004”, 同时在学术论著、鉴定证书、技术资料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封面、书前扉页、论文首页等醒目处标注“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和课题批准号“中文: 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课题***** (课题批准号); 英文: Project ***** (No.***) Supported by Karst Dynamics Laboratory, MNR and GZAR”。成果的标注将作为课题验收的评审依据, 按规定标注的成果方可计分评优(见第六条)。

2. 发表的论文抽印本与结题报告一同交本实验室存档(纸质原件均五份, 电子档或扫描件发送到开放课题联系人电子邮箱)。

3. 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原始地质资料立卷归档规则》相关规定, 课题结题时须同时提交野外记录簿、原始数据及测试报告原件、相关原始图件等。

第六条 课题结题

1. 结题课题按研究成果计分方式评优, 累计得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 的课题执行情况评定为“优”; 累计得分 8 分以上(含 8 分) 的课题执行情况评定为“良”; 累计得分 6 分以上(含 6 分) 的课题方可给予结题。满足



自然资源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本条例第五条并按要求归档的方可记分，否则不予认可。打分标准如下（同一论文，按最高分计）：

- a) 课题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每部 10 分；
- b) 发明专利授权每项 6 分；
- c) SCI 期刊上的论文每篇 6 分；
- d) EI 期刊上的论文，国际期刊 6 分，国内期刊 5 分；
- e) 核心期刊和外文期刊上的论文，每篇 4 分；

核心期刊的定义以论文发表当年度有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期刊》为准。

2. 对按时完成研究任务、成果显著的研究人员，将获得后续课题申请的优先资助。对未按时完成课题研究工作，未提交研究成果或结题报告的，将停止其 2~3 年课题申请权。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开始执行。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实施后当年申请及以后申请的开放课题以本办法为准。

